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769/07-08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8 年 6 月 19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7 月 2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” 動議的議案

方剛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8年7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8年7月2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方剛議員就
“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鑒於香港所產生的廢物量不斷增加，其中不乏可供循環再造的有用物料；惟香港政府未有專責部門負責廢物回收，亦沒有政策鼓勵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廢物進行再造，以致大量有用物料被棄置堆填區；加上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通過在即，當中又未有就膠袋回收及循環再造提交配套建議，故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在徵收膠袋稅後一年，就有關條例的成效，包括減少膠袋數量、回收數量和供循環再造的數量進行檢討；
- (二) 在環境局轄下成立專責部門，負責擬定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政策，並與處理垃圾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合作，將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類回收；
- (三) 提供誘因或適當協助予廢物回收商，規範管理和促進回收行業的發展；及
- (四) 提供稅務、土地等誘因，吸引本地或國際先進的廢物再造行業在香港投資廢物循環再造工業，將本地產生的廢物盡量透過循環再造解決，減少最終傾倒在堆填區的廢物，並推動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。”